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洪崇焜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、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544038200號

主旨：洪崇焜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、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洪君於103年11月8日11時許，闖入北投國中體育行政大樓，於1小時內分別強行對3名少年要求脫褲拍照、隔著(內)褲摸其等人生殖器、要求少年生殖器勃起等行為，因該等少年反抗不及，遭受洪君猥褻得逞。洪君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、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...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738 | 資料更新：105-09-22 15:41 | 資料檢視：105-09-22 15:40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